附件2：

**数字供销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建设证明**

*(单位或学校名称)* 认真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作为数字供销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单位，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体建设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: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